

# 中证商品指数公司指数授权管理办法

##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中证商品指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指数授权工作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指数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：

（一）公司自主编制和管理的指数（以下简称“自营指数”）；

（二）公司与合作方合作的指数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指数”）；

（三）公司经其他机构授权代理的指数（以下简称“代理指数”）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拥有自营指数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。

合作指数、代理指数的权益归属以相关合同具体约定为准。

任何主体将公司拥有所有权的指数用于商业用途的，须事先取得公司授权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授权许可的用户仅限于企业，包括但不限

于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、证券公司、银行、上述机构的资产管理子公司，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、基金评价机构、信息商、资讯媒体等。

## 第二章 指数授权内容及情形

**第五条** 用户需要申请公司授权的情形如下：

- （一）使用指数作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；
- （二）发布或者转发指数行情（包含实时行情、延时行情、历史行情）信息的；
- （三）开发和经营指数衍生产品的，包括开发和经营非交易所上市的指数基金，交易所上市的指数 ETF/LOF，跟踪指数（包括但不限于完全复制指数型、增强指数型等）的投资产品，场外指数互换、场外指数期权、收益凭证等；
- （四）其他需要公司授权的情形。

用户使用指数开发跟踪指数的投资产品、指数衍生产品，应同时提交产品方案。

**第六条** 商品指数公司收到用户的指数授权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后，决定予以授权的，需与用户签订授权协议或许可文件，约定用户使用指数的范围和方式，并发放许可证书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可向用户授权的指数内容包括：

(一) 指数的行情数据 (包含实时行情、延时行情、历史行情等);

(二) 每日指数成分要素、权重信息;

(三) 指数的部分静态数据 (指数的基础信息等);

(四) 其他需要公司授权的情形。

具体授权内容以公司与用户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。

**第八条** 获得授权的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:

(一) 按照授权协议或许可文件约定的范围和期限使用指数授权,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, 不得将指数授权用于其他用途或用于非法目的;

(二)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, 不得以任何方式共享、出租或转让指数授权。获得授权的机构涉及合并、分立、被收购等事宜导致授权可能发生变化的, 应当提前告知公司, 并重新签订授权协议。协议重新签署前, 原机构不得转让或共享指数授权;

(三) 配合公司对授权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;

(四) 授权协议或许可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第三章 授权管理

**第九条** 对于违反本办法, 未经公司许可, 擅自利用公

司指数进行商业活动的行为，公司有权要求行为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作出公开澄清与道歉。对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影响的，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对于已获指数授权许可的用户，如违反本办法，公司将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处理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公司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